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郎长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8,088,048.82	4,421,034,991.50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6,491,815.93	1,701,970,531.11	0.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至上年同增(%)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增(%)	
营业收入(元)	839,567,820.96	-7.33%	2,462,866,2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3,816.99		14,521,2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39,008.02	-137.39%	13,304,9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8,725,18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92%	0.85%
			8.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1,72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5,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156.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4,640.36	
合计	1,216,295.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401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新乡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1%	342,563,780	0	0	0	0
财务资产有限公司	其他	2.39%	19,800,000	0	0	0	0
新乡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57%	13,026,000	0	0	0	0
安康	境内自然人	0.98%	8,100,000	0	0	0	0
天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000,000	0	0	0	0
云南国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765,323	0	0	0	0
刘国周	境内自然人	0.22%	1,842,625	0	0	0	0
鲁文奇	境内自然人	0.2%	1,647,600	0	0	0	0
华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18%	1,500,000	0	0	0	0
刘创兴	境内自然人	0.17%	1,406,300	0	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新乡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42,5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3,780
刘国周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安康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天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云南国盛投资有限公司	2,765,323	人民币普通股	2,765,323
刘国周	1,842,625	人民币普通股	1,842,625
鲁文奇	1,6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600
华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刘创兴	1,4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股)	期初持比例(%)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为股东 彭鹤明"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交易数量为1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2.39%。报告期末股东彭鹤明持有本公司股票19,805,174股。

报告期末,公司前100名股东中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为股东 龙超"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交易数量为333,900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2、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扭亏为盈,而上年同期由于经营亏损相对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4、报告期净利润1,452万元,上年同期亏损。主要原因是:①、粘胶短丝报告期销量增加,毛利润总额增加;②、粘胶短丝纤维报告期平均售价和成本均比上年同期下降,而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售价的下降幅度,粘胶短丝纤维报告期毛利润扭亏为盈;③、氨纶纤维报告期销量增加,平均售价比上年同期有小幅上涨,毛利润增加较多。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增加应收账款1,800万元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比报告期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原材料、设备和工程用材料等的采购使得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6,400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全部到期支付;

8、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是因为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9、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年初应付账款较多,报告期支付了大量的原材料、燃料等货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年产12,000吨连续聚合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年内建成投产。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源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的"年产100,000吨新型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年内建成并试生产。

3、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药品批文,一期车间拟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完成新版GMP认证,取得GMP证书后即可生产。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四、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917,6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584,0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584,0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1,017,584,0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1,017,584,0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1,017,584,011.21